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政府。

# **案　　　由：**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歷時15載，除計畫期程數度展延外並大幅請增經費，預算執行失控，期間歷經多位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迄今仍尚未營運，執行效率明顯不彰，喪失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契機；另文化部未能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核定之評估需求規劃設計表演廳座席數，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據民國（下同）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除計畫展延外，工程經費亦遽增新臺幣（下同）10億餘元已逾原計畫核定額度，另計畫之財務規劃及對於流行音樂展演設施之需求評估是否均過於樂觀等情案，經調閱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12月26日赴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現場履勘，108年3月11日詢問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吳靜如處長、國發會郭翡玉副主任委員、文化部蕭宗煌次長、臺北市政府彭振聲副市長等機關人員，認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自行政院93年2月18日核定原始計畫「流行音樂中心建設計畫」執行迄今（108年）已歷時15載，除計畫期程數度展延外並大幅請增經費，致計畫預算由原先的45.5億元遽增至60.7955億元，增幅高達33.6％，預算執行失控，期間歷經多位行政院長、政務委員、國發會主任委員、文化部長、臺北市長及文化局長，迄今仍尚未營運，執行效率明顯不彰，而近年國內音樂創作人才陸續出走向外發展，喪失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契機，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均核有違失。

### 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籌建南北各1座大型流行音樂表演中心、戶外表演廣場及相關措施，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及周邊產業，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原文建會，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政策目標，於93年2月18日經行政院函復同意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期程93~97年，總預算90億元，規劃推動北中南3座流行音樂中心。續經多次審議，95年12月25日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原經建會，103年1月22日改制為國發會）審查獲致結論，請原文建會擬定政策後，編列預算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由北、高兩市提供土地、設計規劃、興建與營運；而軟體部分則由原文建會策辦。嗣後原文建會依原經建會「如南、北二中心修正計畫無法同時完成，則請分案陳報」審議意見，分案陳報「新十大建設-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書及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草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經行政院97年12月31日函核定，計畫總經費原則同意匡列45.5億元，計畫期程94年~103年。至本案軟硬體建設部分，原文建會於99年4月21日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委託該府代辦。

### 計畫歷次展延經過：

#### 計畫期程由103年延至105年：文化部以「囿於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之議約作業，因『席次爭議及噪音控制解決議題』、『中央年度經費遭立法院凍結』、『計畫範圍內用地取得及時程進度疑慮』等問題，實難於103年完成，擬修正期程為94~105年」為由，報請行政院於102年8月13日函復核可。

#### 計畫期程由105年延至108年：文化部以「都市設計審議實際作業時程較預定期程長，工程招標數次流標及檢討調整預算，北基地建築量體之特殊性，工期須展延。至需用金額，於總預算45.5億元不變之原則下，調整各年度分年經費，往後調整執行經費至108年等」為由，報請行政院於103年12月18日函復核可，然提醒文化部嚴加控管各項工程預算之執行。

### 請增預算經過：

#### 臺北市政府於103年底發包北基地連續壁工程、北基地表演廳興建工程及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興建工程後，剩餘預算不足以完成南基地全部工程，經提該府104年4月17日專案會議，柯文哲市長裁示：「南基地後續以現有預算先興建流行音樂文化館，並同步籌措財源興建產業區。另指示由該府編列105年至108年4年連續性預算共10.4405億元。」於104年4月28日函報文化部請增預算10.4405億元。

#### 文化部於104年9月1日、105年3月28日函報行政院請增經費10.4405億元，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5日及105年5月18日兩次函復核示應在原核定經費45.5億元內執行，並要求就本案工程內容變更及經費遽增等問題，於規劃周延及行政嚴謹等面向釐清責任歸屬。

#### 嗣後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召開多次會議審查，臺北市政府續提變更追加購置電動升降舞臺，及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外牆金屬飾材等，於107年1月25日函報文化部修正請增預算至15.2955億元，該部於同年3月19日函報行政院，該院考量本案係屬文化部委託臺北市政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免影響後續工程及開館營運進度，爰於107年7月31日函復「勉予同意」，核定修正計畫預算為60.7955億元，其中中央負擔58.2428億元，臺北市政府負擔2.5527億元。

### 本案自93年2月18日行政院函復原文建會同意立案執行迄今之各單位首長：

#### 行政院長：游錫堃、謝長廷、蘇貞昌、張俊雄、劉兆玄、吳敦義、陳冲、江宜樺、毛治國、張善政、林全、賴清德、蘇貞昌，計13人。

#### 督導政務委員：林盛豐、吳豐山、林錦昌、黃輝珍、曾志朗、黃光男、蔡玉玲、林萬億，計8人。

#### 國發會主任委員（含原經建會時期）：林信義、胡勝正、何美玥、陳添枝、蔡勳雄、劉憶如、尹啟銘、管中閔、杜紫軍、林祖嘉、陳添枝、陳美伶，計12人。該會除於原經建會時期97年12月29日第1347次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交議「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書及綜合規劃報告書-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草案）」表原則同意外，餘無其他任何管考紀錄。

#### 文化部長（含原文建會時期）：陳郁秀、陳其南、邱坤良、翁金珠、王拓、黃碧端、盛治仁、曾志朗、林金田（代理）、龍應台、洪孟啟、鄭麗君，計12人。

#### 臺北市長：馬英九、郝龍斌、柯文哲，計3人。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長：廖咸浩、李永萍、謝小韞、鄭美華、劉維公、倪重華、謝佩霓、鍾永豐、蔡宗雄，計9人。

### 綜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為政府「新十大建設」中之重大公共工程計畫，由中央文化部委託地方臺北市政府共同辦理，完工後擬交由臺北市政府營運管理並自負盈虧。立案之初，臺灣原居華人世界流行音樂領導地位，然自行政院93年核定原始計畫「流行音樂中心建設計畫」執行迄今（108年）已歷時15載，除計畫期程數度展延外並大幅請增經費，致計畫預算由原先的45.5億元遽增至60.7955億元，增幅高達33.6％，預算執行失控，期間歷經多位行政院長、督管政務委員、國發會主任委員、文化部長、臺北市長及文化局長，然迄今尚未營運，執行效率明顯不彰，而近年國內音樂創作人才陸續出走向外發展，喪失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契機，本院108年3月11日詢問時，臺北市政府代表以澳洲雪梨歌劇院工程為例提及亦延宕甚久，然此一辯詞，相較於近日方完工之珠港澳大橋等世紀工程，似不足為取，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均核有違失。

## 臺北市政府原規劃3,000座位之表演廳，低於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內容建議之「5千至1萬席」中型表演廳規模，嗣因立法院兩次凍結計畫預算強烈訴求，方檢討修正為5,000座席，而據臺北市政府評估分析，目前國內仍然缺乏流行音樂演唱會之中型場館，文化部未能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核定之評估需求規劃設計表演廳座席數，顯有違失。

### 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表演廳場地座席，依文化部歷次函報行政院修正核定之97年、102年、107年版本內容，皆指「臺北缺乏5千至1萬人的表演場地，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目前缺乏可容納5千至1萬名觀眾之中型表演廳」，第5章結論與建議略以：「而最具流行音樂市場潛能之5千至1萬席之中型表演場地，則付之闕如」。惟查，文化部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文件，卻規定「主廳館之觀眾座席區，以3,000席為首要安排考量」。

###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自行政院97年12月31日核定分案辦理以來，曾於99年及100年兩度遭立法院決議凍結年度預算，要求主廳館座位不得少於6,000席，嗣經臺北市政府與流行音樂界召開研商會議取得「主廳館至少5,000席以上」共識後設計，方行解凍。另本案依據臺北市政府107年11月16日函分析得知，流行音樂演唱會集中於臺北市，未來人口成長雖受到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因素影響，但懷念金曲、老歌及民歌演唱會等亦有使用流行音樂場館之演出需求。復加流行音樂產業因應數位化及新科技變遷，商業模式亦隨之轉型，中大型製作規模演唱會將持續增加，且經該府評估並徵詢業界意見後表示，國內目前中型（4,000至5,000席次）流行音樂演唱會之場館仍然缺乏，顯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仍有推動之必要。

### 綜上，臺北市政府原規劃3,000座位之表演廳，低於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內容建議之「5千至1萬席」中型表演廳規模，嗣因立法院兩次凍結計畫預算強烈訴求，方檢討修正為5,000座席，而據臺北市政府評估分析，目前國內仍然缺乏流行音樂演唱會之中型場館，文化部未能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核定之評估需求規劃設計表演廳座席數，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歷時15載，除計畫期程數度展延外並大幅請增經費，預算執行失控，期間歷經多位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迄今仍尚未營運，執行效率明顯不彰，喪失流行音樂產業升級契機；另文化部未能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核定之評估需求規劃設計表演廳座席數，行政院、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